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发布，明确五类特殊工伤保险责任主体

劳务派遣等情况下工伤由谁负责

本报北京8月20日电 (记者张伟杰)今天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双重劳动关系、劳务派遣、指派、转包和挂靠关系五类特殊的工伤保险责任主体作了规定；同时，明确规定何为职工在上下班途中的四种情形。9月1日，将实施新规。

实践中，经常出现与职工存在用人关系的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情形，具体由哪两个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容易产生争议。为避免互相推诿，该《规定》明确：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一，职工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工伤事故发生时，职工为之工作

的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第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职工，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伤亡的，派遣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第三，单位指派到其他单位工作的职工因工伤亡的，指派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第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第五，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该条第二款还规定，在上述非法转包和挂靠情形中，“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承

担赔偿责任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有权向相关组织、单位和个人追偿”。该规定不仅突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还力求在用工单位之间以及用工单位与其他责任主体之间合理分配责任。

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说，近年来，工伤保险行政案件数量位居各类行政案件前列。工伤保险行政案件涉及到职工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社会稳定。相关行政案件审判过程中，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解决纠纷的难度日益增大。例如，工伤认定中的“工作原因、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外出期间”以及“上下班途中”如何认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伤认定申请法定期限能

否扣除或者延长；因第三人原因造成工伤的，工伤保险待遇与民事侵权赔偿如何衔接处理，等等。

对此，《规定》细化了工伤认定中的“工作原因、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外出期间”以及“上下班途中”等问题，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二)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内，职工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因工受到伤害的；(四)其他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

在工作时间及合理区域内受到伤害的。”该规定列举了常见又容易产生争议的几种工伤认定情形，力求在列举情形中揭示“三工”的基本要素。

对于容易产生争议的“上下班途中”的认定，《规定》第六条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居住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居住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生产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新疆昌吉

犊牛饲喂用上机器人



日前，新疆昌吉郎青牧场犊牛饲养机器正在给犊牛喂食。该牧场引进利拉伐犊牛饲喂机器人，掀起犊牛饲养的技术革命。

该系统提供自动断奶程序，监控犊牛采食情况，提供报警、历史数据和统计分析，以保证犊牛采食控时、定量和定温合理搭配饮食。

张秀科/CFP

- 用人单位将承包业务转包或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发生工伤后，用人单位将承担责任
- 工作原因、工作场所的认定，应考虑是否与履行职责相关，是否在合理区域内受伤
- 关于“上下班途中”的认定
- 不属于职工或其亲属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

四起工伤保险行政纠纷典型案例公布

本报记者 张伟杰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四起工伤保险行政纠纷典型案例，分别是：

张成兵诉上海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案

——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或者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基本案情

南通六建公司系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A7厂房工程的承包人，其以《油漆承包合同》的形式将油漆工程分包给自然人李某某，约定李某某所雇人员应当接受南通六建公司管理。李某某又将部分油漆工程转包给自然人王某某，王某某招用张成兵进行油漆施工。李某某和王某某均无用工主体资格，也无承揽油漆工程的相应资质。2008年3月10日，张成兵在进行油漆施工时不慎受伤。

2008年11月10日，松江区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确定张成兵与南通六建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但该裁决书未送达南通六建公司。12月29日，张成兵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劳动仲裁裁决书。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审查后，认为张成兵受伤符合工伤认定条件，且南通六建公司经告知，未就张成兵所受伤是否应被认定为工伤进行举证。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于2009年2月19日认定张成兵受伤为工伤。南通六建公司不服，经复议未果，遂起诉请求撤销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本案中，南通六建公司作为建筑施工单位将油漆工程发包给无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李某某，约定其所雇用的人员应服从南通六建公司管理。李某某又将部分油漆工程再发包给王某某，并由王某某招用了张成兵进行油漆施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事实认定，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具有劳动关系的理由成立。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张成兵在江苏省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

的厂房建设项目中进行油漆施工不慎受到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据此，维持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被诉工伤认定的具体行政行为。

何培祥诉江苏新沂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案

——关于“上下班途中”的认定

基本案情

原告何培祥系原北沟镇石洞小学教师，2006年12月22日上午，原告被石洞小学安排到新沂城西小学听课，中午在新沂市区就餐。因石洞小学及原告居住地到城西小学无直达公交车，原告采取骑摩托车、坐公交车、步行相结合方式往返。15时40分左右，石洞小学邢汉民、何继强、周恩宇等开车经过石洞村大陈庄水泥路时，发现何培祥骑摩托车摔倒在距离石洞小学约二百米的水泥路旁，随即送往医院抢救治疗。

2006年12月27日，原告所在单位就何培祥的此次伤害事故向被告江苏新沂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后因故撤回。2007年6月，原告就此次事故伤害直接向被告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历了两次工伤认定，两次复议，两次诉讼后，被告于2009年12月26日作出《职工工伤认定》，认定：何培祥所受机动车交通事故伤害虽发生在上下班的合理时间内，但不属于上下班途中，不认定为工伤。

原告不服，向新沂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维持了被告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之后，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上下班途中的“合理时间”与“合理路线”，是两种相互联系的认定，属于上下班途中受机动车交通事故伤害情形必不可少的时空概念，不应割裂开来。结合本案，何培祥在上午听课及中午就餐结束后返校的途中骑摩托车摔伤，其返校上班目的明确，应认定为合理时间。故判决撤销被告新沂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职工工伤认定》；责令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就何培祥的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邹政贤诉广东佛山禅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案

——由于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

基本案情

宏达豪纺织公司系依法核准登记设

立的企业法人，其住所位于被告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辖区内。邓尚艳与宏达豪纺织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006年4月24日，邓尚艳在宏达豪纺织公司擅自增设的经营场所内，操作机器时左手中指被机器压伤，经医院诊断为“左中指中节闭合性骨折、软组织挫伤、伸腱断裂”。

2006年7月28日，邓尚艳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向被告申请工伤认定时，列“宏达豪纺织厂”为用人单位。被告以“宏达豪纺织厂”不具有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动者形成劳动关系为由，不予受理其工伤认定申请。邓尚艳通过民事诉讼途径，最终确认其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是宏达豪纺织公司。

2008年1月16日，邓尚艳以宏达豪纺织公司为用人单位，向被告申请工伤认定。1月28日，被告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邓尚艳于2006年4月24日所受到的伤害为工伤。

2008年3月24日，宏达豪纺织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销。2009年3月10日，邹政贤作为原宏达豪纺织公司的法人，收到该《工伤认定决定书》后不服，向佛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维持该工伤认定决定。

邹政贤仍不服，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法院判决，维持被告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宣判后，邹政贤不服，向广东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因宏达豪纺织公司未依法登记即擅自增设营业点，2006年7月28日，邓尚艳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向禅城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时，错列“宏达豪纺织厂”为用人单位，并不存在主观过错。

另外，禅城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宏达豪纺织厂”不具有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动者形成劳动关系为由，不予受理邓尚艳的工伤认定申请，并建议其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后，最终确认宏达豪纺织公司与其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2008年1月16日，禅城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收到邓尚艳以宏达豪纺织公司为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从《工伤保险条例》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考量，认定邓尚艳已在1年的法定申请时效内提出过工伤认定申请，因存在不能归责于其本人的原因，导致其维护合法权益的时间被拖延，受理其申请并作出是工伤的认定决定，程序并无不当。根据被告认定的事实，适用法规正确。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判决维持被告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

(本报北京8月20日电)

余姚市“政企联合”3年完成2550余处安全隐患整改

■耿飞 张娅玲 何俊

近年来，随着余姚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企事业单位用电迅速增加，各类用电设备事故和人身触电事故发生概率也在增加。为全面提升全市用电安全管理水平，2012年3月余姚市建立余姚市政府安委牵头，余姚市安监局、余姚市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组成的用电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首次尝试用电安全“政企联动”模式，开展“用电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计划”。

该活动主要针对全市党政机关、新闻媒体、宾馆、学校、医院、化工、通信、交通枢纽等具有一定电力负荷的用电单位，35千伏专线供电用户和用电容量在400千伏安及以上电力用

查力量，连续3年实施全市安全用电专项整治行动，使该市各相关企事业用户的安全用电意识明显加强，安全用电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活动成效得到了余姚市政府的高度认可，2013年至2014年专项整治活动还被浙江省安监局列入企事业单位安全事故防范创新试点工作中。

2014年是政企联动安全用电专项整治活动的收官之年，据统计，截至今年8月8日，该市已陆续完成1500余家企(事)业单位、74家小水电以及35千伏专线供电用户及200余户出租公房现场检查，累计完成安全隐患整改2550余条。通过连续3年排查治理，并与各乡镇(街道)安监人员和用电检查人员密切配合，解决了原由供电部门单方面组织用电安全检查力度不足、安全隐患整改不彻底的问题，全市用电安全隐患得到全面整治，及时保障了社会经济发展。

下阶段，余姚市供电公司还将积极转变工作思路，主动创新服务，通过争取余姚市政府支持，充分整合各类资源，加强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慈溪供电未雨绸缪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潘玉毅

日前，浙江慈溪供电公司派出多组人员对山区线路展开特巡，对“风雨无忧”防洪工程进行运行测试，并积极开展演练提升实战能力，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准备工作。

线路特巡消除潜在隐患

7月8日，慈溪供电公司宗汉供电所运检班全体成员对大山村、童眷村等山区线路进行巡视，防止台风等恶劣天气到来时可能发生的事故，消除潜在隐患。特巡期间，该公司各基层站所还专门抽调技术骨干，利用红外测温先进技术对设备内部及设备刀闸、引线之间的接头等部位进行详细检测，严密监测主要线路、设备的运行情况，对有缺陷的线路及时消缺，保障居民、企业的用电可靠。

应急演练提升实战能力

“110千伏横河变户外场地积水严重，10千伏开关柜电缆沟已进水，水位将漫没零序CT，离电缆头约40厘米，水位上升较快。”7月8日14点30分，随着调度发出“险情”信号，慈溪供电公司防汛抗台迎峰度夏应急演练正式开始。

本次演练模拟迎峰度夏期间碰到台风、强降雨等突发自然灾害天气，电网短时间内出现主网故障变电站全停、变电站洪涝、配网线路故障、通信系统中断等险情故障，该公司调控分中心、线路运检中心、通信班、宗汉供电所等7个部门联合参与，采用无脚本演练形式，重练轻演，全程应用3G移动视频，高效沟通各环节信息。经过一个半小时的紧张忙碌，该公司成功排除了模拟险情，完成了此次应急联合演练。演练结束后，导演、演习人员、演习观看者一起对演习中存在的不足进行了讨论分析，完善了险情预警应急处理机制，为慈溪电网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